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3〕12号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增列和确认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通知

根据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环境学院〔2021〕8号文件），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2023年6月12日学位分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增列吕诗文、张鑫2人为我院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增列名单如下：

环境科学与工程：吕诗文、张鑫

资源与环境：吕诗文、张鑫

抄送：校研究生部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